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感人脸采集摄像头：DH-IPC-HFW58XYZK-ABCDE）¹，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28号）。（无感人脸采集摄像头：DH-IPC-HFW58XYZK-ABCD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无感人脸采集摄像头：DH-IPC-HFW58XYZK-ABCDE）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感人脸采集摄像头：DH-IPC-HFW58XYZK-ABCDE）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人像识别引擎：DH-NVR5232-I-JR），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28号）。（人像识别引擎：DH-NVR5232-I-J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人像识别引擎：DH-NVR5232-I-J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像识别引擎：DH-NVR5232-I-J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补录设备：DH-ASI7229H-L），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28号）。（补录设备：DH-ASI7229H-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补录设备：DH-ASI7229H-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补录设备：DH-ASI7229H-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性能千兆交换机：DH-S4100-16GT2GT2GF），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28号）。（高性能千兆交换机：DH-S4100-16GT2GT2G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高性能千兆交换机：DH-S4100-16GT2GT2G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千兆交换机：DH-S4100-16GT2GT2G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宿舍管理数据平台：DH-ICC-Edu-UnivDormitoryMgt），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28号）。（宿舍管理数据平台：DH-ICC-Edu-UnivDormitoryMg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 \geq (100%)。 (宿舍管理数据平台：DH-ICC-Edu-UnivDormitoryMgt)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宿舍管理数据平台：DH-ICC-Edu-UnivDormitoryMgt)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移动端应用：DH-ICC-U-SoftSupport)，生产厂为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移动端应用：DH-ICC-U-SoftSuppor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移动端应用：DH-ICC-U-SoftSupport)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移动端应用：DH-ICC-U-SoftSupport)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网络存储控制器：DH-EVS5024S-R-V2)，生产厂为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网络存储控制器：DH-EVS5024S-R-V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网络存储控制器：DH-EVS5024S-R-V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网络存储控制器：DH-EVS5024S-R-V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高性能路由器：TL-ER6120T)，生产厂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仙元路 56 号普联大厦)。 (高性能路由器：TL-ER6120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性能路由器：TL-ER6120T)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性能路由器：TL-ER6120T)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千兆三层交换机：DH-S5300-24GT4XF)，生产厂为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千兆三层交换机：DH-S5300-24GT4XF)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千兆三层交换机：DH-S5300-24GT4XF)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千兆三层交换机：DH-S5300-24GT4XF)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平板电视：55BG22)，生产厂为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石岩工厂)，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 (平板电视：55BG2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平板电视：55BG2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平板电视：55BG2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单机芯：DH-ASGB151W-1)，生产厂为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智能

道闸双向通道单机芯：DH-ASGB151W-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单机芯：DH-ASGB151W-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单机芯：DH-ASGB151W-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双机芯：DH-ASGB151W-2)，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双机芯：DH-ASGB151W-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双机芯：DH-ASGB151W-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双机芯：DH-ASGB151W-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人脸识别门禁设备：DH-ASI7222H)，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人脸识别门禁设备：DH-ASI7222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人脸识别门禁设备：DH-ASI7222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脸识别门禁设备：DH-ASI7222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道闸遥控设备：DH-ASGY500C-Y)，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道闸遥控设备：DH-ASGY500C-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道闸遥控设备：DH-ASGY500C-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道闸遥控设备：DH-ASGY500C-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本声明函。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中标供应商依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 1.（无感人脸采集摄像头）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3.89 %；
- 2.（人像识别引擎）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72 %；
- 3.（补录设备）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6.89 %；
- 4.（高性能千兆交换机）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0.42 %；
- 5.（宿舍管理数据平台）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7.2 %；
- 6.（移动端应用）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6.06 %；
- 7.（网络存储控制器）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16 %；
- 8.（高性能路由器）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0.4 %；
- 9.（千兆三层交换机）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0.31 %；
- 10.（平板电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97 %；
- 11.（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单机芯）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5.66 %；
- 12.（智能道闸双向通道双机芯）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9.8 %；

13.（人脸识别门禁设备）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9.40%；

14.（道闸遥控设备）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0.12%；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备注：

1.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且两个函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